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结合公司工作情况需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珠海市祥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珠海祥乐”)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冠昊生物,证券代码:300238)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停牌期间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鉴于珠海祥乐完成约定条件尚需一定期间,为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截至2015年11月1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承诺事项已经基本完成,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标的金额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且已经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2月15日前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

资产重组草案或报告书及其他文件。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高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重组方案的商讨和论证等。但由于标的公司拥有部分境外资产及境外股权，相关境外资产的审核工作程序复杂，导致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未能全部完成。

鉴于上述进展情况，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关联董事朱卫平、徐国风、徐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星期一)在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